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力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03号文核准。元力股份的股票代码为300174，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占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的19.41%，即33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01月17日（T-5日）至2011年01月19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请有意向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和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1年01月24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5、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2011年01月19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6、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7、初步询价时，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以申报三档申购价格，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购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110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1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30万股。

8、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10、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应为网下申购阶段实际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

11、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国金证券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3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信息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序，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110万股）获配一个编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编号的个数等于其资金有效的申购量除以申购单位，最终将摇出3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10万股发行人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330万股，不需进行摇号抽签，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33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向询价对象提供的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结论及配售对象具体报价情况。

14、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5、回拨机制：网上申购不足时，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申购；仍然申购不足的，可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启动回拨机制的原因以及具体安排。

16、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330万股；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预期。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01月14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yuanlicarbon.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01月14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1年01月17日 （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1年01月18日 （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1年01月19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2日 2011年01月20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01月21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01月24日 （周一）	网下发行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01月25日 （周二）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1年01月26日 （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1年01月27日 （周四）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初步询价和推介的具体安排

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01月17日（T-5日）至2011年01月19日（T-3日）在深圳、上海、北京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址
2011年01月17日 （T-5日，周一）	9:30-11:30	深圳马可孛罗好日子酒店二楼马可孛罗宴会A厅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28号 （0755-82989888）
2011年01月18日 （T-4日，周二）	9:30-11:30	上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紫玉厅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 （021-6886 8888）
2011年01月19日 （T-3日，周三）	9:30-11:30	北京君悦宴会厅I 北京市东城区东方广场东长安街1号 （010-65109508）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咨询联系电话：021-68826099、68826010、68826015。

2、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年01月17日（T-5日）至2011年01月19日（T-3日）每日9:30至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

（3）配售对象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购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以申报三档申购价格，各档申购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相互独立。每档申购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购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为110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1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30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

②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5）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01月19日（T-3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330万股以上或者任一报价数量不符合110万股最低数量要求或者增加的申购数量不符合1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申购数量的部分。

（6）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购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元健
住　　所：福建省南平来舟经济开发区
电　　话：0599-8558803
联 系 人：许文显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　云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电　　话：021-68826099、68826010、68826015
联 系 人：冯建凯、施　丹、徐纯玉、解　明

发行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1月14日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03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yuanlicarbon.com），并置备于本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7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01月24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福建省南平来舟经济开发区（邮编：353004）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99-8558803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6层　邮编：201204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68826099、68826010、68826015

发行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1月14日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公告编号：2011-08
债券简称：08中远债　　债券代码：126010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参与本次配股的本公司5%以上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承诺在本次配股新发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若减持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参与本次配股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如在本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卖出其所持股票，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变动遵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执行。

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二、股票上市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44号文核准。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本次配股共计380,022,768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11年1月18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配股股份将于上市流通前到达投资者账户，敬请投资者注意查询。

本次配售股票的上市情况如下：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11年1月18日
3.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4.股票代码：600428
5.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1,690,446,393股
6.本次配股增加的股份为380,022,768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本公司股份已全流通，无流通限制
8.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9.上市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428
公司英文名称：COSCO SHIPP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许立荣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保税区东江大道282号康胜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五羊新城江月路颐景轩2-3楼
邮政编码：510600
电话：020-62621288
传真：020-62621388
公司网址：http://www.coscol.com.cn
电子信箱：info@coscol.com.cn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远洋运输及沿海运输业，水陆空联运（凭许可证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管专控商品除外）；船舶代理、租赁、买卖、维修及制造；装卸服务；仓储（危险物品除外）；提供劳务服务；商品信息服务；通讯设备维修；进出口货物托运及代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含海员，有效期至2014年5月13日止）；职业介绍，劳务信息服务、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有效期至2010年4月30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2011年1月13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配股发行前？持股数(万股)（2011年1月4日）	本次配股发行后？持股数(万股)（2011年1月13日）
许立荣	董事长	0	0
徐惠兴	副董事长	0	0
刘书田	副董事长	0	0
翁继强	董事	0	0
韩国敏	董事、首席执行官	5	6.5
郭　京	董事、首席运营官	5.08	6.604
金立佐	独立董事	5.80	7.54
谭劲松	独立董事	0.5	0.65
汪亦兵	独立董事	0	0
马宗梅	监事会主席	0	0
於世成	独立监事	0	0
洪建春	监事	0	0
方志伟	监事	0	0
张卓雁	监事	0	0
赖奕光	常务副总经理	5	6.5
杜俊明	副总经理	5	6.5
郭福祥	副总经理	5	6.5
林敬伟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	6.5
薛俊东	董事会秘书	5	6.5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中远集团持有公司50.13%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远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六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魏家福
注册资本：410,336.7万元

业务范围：主营承担国际间海上客、货运输业务、接受国内外货主订舱、程租、期租船舶业务、承办租赁、建造、买卖船舶、集装箱、代运、多式联运和门到门运输业务；从事经核准的境外期货业务。兼营国内沿海货物运输、船舶代管；国内外与海运业务相关的船舶物资、备件，通讯服务；对经营船、货代理业务及海员外派业务企业的管理；总公司的船员、外派船员、合营公司的中方船员、临时随船工作人员及派往国外工作学习人员的外汇商品供应。

中远集团前身为中国远洋运输公司，由交通运输部远洋运输局于1961年4月设立。经国务院批准，交通运输部于1972年9月12日发布了交计字1586号《关于重组组建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的通知》，批准重新组建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1992年12月25日，经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及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联合批准，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更名为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并以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中国远洋运输集团。

中远集团现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特大型国有企业集团，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远集团拥有和控制各类船舶共772艘，合计5,293.07万载重吨，为全球第二大综合性航运企业。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口径下中远集团的总资产为3,085.3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142.01亿元，200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11亿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口径下中远集团的总资产为1,208.1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904.90亿元，2009年度净利润为57.55亿元。

目前，中远集团主要职能包括行使战略管理、重要人事管理、财务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资产资本管理、集团总体协调等，具体经营由全资和控股的子公司负责。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配股前		本次配股增加(股)	配股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股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310,423,625	100	380,022,768	1,690,446,393	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10,423,625	100	380,022,768	1,690,446,393	100
三、股份总数	1,310,423,625	100	380,022,768	1,690,446,393	100

本次发行后，截至2011年1月13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及其占总股本比例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853,945,155	50.52%
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00,288	1.64%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75,821	1.4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0,151,001	1.19%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44,828	1.0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5,599,895	0.92%
农银汇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94,608	0.74%
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01,178	0.69%
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00,000	0.69%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399,948	0.62%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380,022,768股。

（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5.56元/股。

（三）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112,926,590.08元（含发行费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003号验资报告，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登记托管费用等）14,867,291.69元，每股发行费用0.04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2,098,059,298.39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上市保荐人及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及28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黄钦、幸科
项目协办人：王伟刚

（二）上市保荐人的保荐意见

本次配股股票上市的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配售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同意保荐本公司本次配售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发行人：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ST东盛　　编号：临2011-006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6年10月25日，2008年2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盛科技启东盖天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盖天力"）与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耳医药"）、拜耳（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耳中国"）分别签署了《业务和盖天力资产买卖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启东盖天力将其所拥有的抗感止咳类西药OTC业务（包括"白加黑"感冒片、"小白"糖浆、"信力"止咳糖浆三大非处方药品牌、相关生产设施和全国销售网络）以资产购买款13400万美元加两阶段奖金的方式转让给拜耳医药。2008年7月1日，启东盖天力收妥上述转让款项，双方完成资产交割（相关公告分别刊登于2006年10月26日、2006年10月29日、2007年10月31日、2008年3月4日及2008年7月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启东盖天力在完成资产交割之后，根据协议的相关约定与拜耳医药共同展开了与奖金确认相关的审计工作，但由于双方对拜耳医药是否需要支付奖金以及其他相关事宜一直存在争议，故奖金支付事宜一直未能得以确认。2009年12月31日，双方经再次协商后，初步达成和解，同意在解除所有未决事项后，由拜耳医药向启东盖天力支付和解金额以解决双方之间存在的所有争议。在此之后，公司经过多次努力并最终解决完所有未决事项后，拜耳医药于2011年1月11日向启东盖天力支付完毕和解金额人民币12002.40万元。

截至目前，拜耳医药和拜耳中国均已全面履行了其在资产买卖协议下的所有付款义务。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13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1—05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净利润	约8000-9500万元	566.80万元	约1311.43%-1576.08%
基本每股收益	约0.1313元-0.1559元	0.0093元	约1311.83%-1576.34%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PVC树脂开车率较上年上升，销售价格及产销量较上年增加，获利能力较上年增强，实现盈利1000—2000万元。

2、公司转让绵阳小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实现投资收益5000—6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2010年1—12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